

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45 O'Connor Street, Suite 1960
Ottawa, Ontario, Canada K1P
1A4

承辦人：陳祖揚
聯絡電話：6132313719
電子郵件：chenty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加經字第115000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加拿大環境部修訂「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」事，
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加拿大環境部(ECCC)化學局局長Jacinthe David頃電郵本處表示，為保護加拿大生態系統與野生動物，履行「斯德哥爾摩公約」等國際承諾，加國依據「1999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(CEPA)」，修訂「2025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」，取代2012年舊法，將進一步限制有毒物質進入環境。內容略以：

(一) 管制範圍：

- 1、新增管制物質：首次將Dechlorane Plus (DP)與DBDP E納入禁用範圍。
- 2、強化限制物質：原本已受限的PFOS、PFOA、LC-PFCAs、HBCD及PBDEs實施更嚴格限制。

(二) 禁令內容與特定豁免：原則上禁止任何人製造、使用、銷售或進口附表1所列的有毒物質及其含有的產品。同時為兼顧社會經濟因素與產業轉型，提供特定豁免與授權，包括：實驗室用途、過境貿易、非預期存在(Incidental Presence)，另針對航太、汽車零件、核



能設施及滅火泡沫等特定領域，提供5至30年不等的過渡期豁免。業者申請臨時許可證必須於本年7月1日至7月30日提交ECCC窗口。

(三) 生效時間：在政府公報發布日(2025年12月12日)後的第六個月正式生效。

(四) 說明會：ECCC將於本年2月20日舉行線上說明會，業者報名期限為2月16日。

二、檢送加方電郵及本組摘譯「2025 年禁止特定有毒物質法規」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環境部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115/01/09
08:07:05